

证券代码：600072

证券简称：中船科技

编号：临 2021-037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议案》，并于次日发布相关公告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发布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4、035），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九院”）管理层按照结合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、财政部第 32 号）有关规定，以不低于徐州中船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阳光投资”）经评估的整体权益价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10%股权。2021 年 7 月 29 日起，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中船九院持有的中船阳光投资 10%股权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始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止，中船阳光投资 10%股权第一次挂牌期满，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。

根据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、财政部第 32 号）有关规定，中船九院本次关于中船阳光投资 10%股权事宜首次挂牌日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，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，可以继续挂牌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止。现结合中船阳光投资 10%股权第一次挂牌情况，中船九院将继续委托北京产权交易所按同等挂牌条件延长挂牌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者 2022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由于暂无意向受让方，本

次挂牌仍存在转让交易不成功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7日